

第二次經修訂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辦公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詳情請見2012年5月7日發出之經修訂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附件A)。有關之修訂，將於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必要之批文、背書或登記後開始生效；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辦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之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及授權董事會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以滿足或迎合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於辦理修訂公司章程批文、背書及／或登記期間可能提出或會提出的要求；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就發行不超過50億元人民幣的債券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並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債券事宜作出具體安排。該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可被行使一次或以上。本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批准本項議案之日起至2012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詳情請見2012年5月7日發出之經修訂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附件B)；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

第二次經修訂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1) 201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董事會建議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8元(含稅))；
 - (2) 關於公司2011年度利潤分配提高現金分紅比例的提案(建議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0元(含稅))(詳情請見附件I)。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執行董事及監事會主席薪酬的議案(詳情請見2012年5月7日發出之經修訂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附件C)；
10. 選舉邱曉華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成員(邱曉華先生簡歷詳情請見2012年4月11日發出之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附件2)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新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並作出所有行動和事情及處理一切其他必要的相關事宜；及
11.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2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中國福建，2012年5月11日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12年4月28日(星期六)至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在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2011年度末期股息有待本次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第二次經修訂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書面回覆，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2012年5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泗水道599號
海富中心19-22層
電話：(86) 592-2933656
傳真：(86) 592-2933580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2011年年報。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F)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G)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預期時間表

	2012年(附註)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4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4月28日(星期六)至5月28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5月28日(星期一)
股東周年大會	5月28日(星期一)
公佈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5月28日(星期一)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月29日(星期二)
派發紅利的連權基準日、除權基準日、 停止過戶日期及寄發支票	容後公告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及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第二次經修訂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件I

關於公司2011年度利潤分配提高現金分紅比例的提案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獲悉公司董事會建議公司201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以2011年12月31日的總股份數21,811,963,650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8元(含稅)，共計分配1,744,957,092元，結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度分配。公司自2003年在香港上市以來，每年均保持了較高的分紅派息率。2011年度，公司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為人民幣5,712,569,100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潤8,611,184,010元，本年度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14,323,753,110元。我們理解公司的發展需要投入巨額的資金，但是股東投資也應該享受公司成長帶來的成長收益。

為此，我公司建議公司2011年度利潤分配在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8元(含稅)的基礎上提高現金分紅的比例。我們的提案是：

以2011年12月31日的總股份數21,811,963,650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元(含稅)，共計分配2,181,196,365元，結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度分配。

此提議分配後公司仍可留有121億以上的現金，已充分考慮到公司未來的發展，且公司正常生產產生的現金流也相當可觀，通過資金安排，完全可以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

請公司董事會予以重新考慮有關分配事項，並將本提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特此致書！

股東：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